

证券代码：832828

证券简称：凡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五号楼首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晓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30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的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1 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、总结，形成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完成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作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围绕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战略实施、对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做深入研究，为传统企业升级推波助澜，为互联网+创业创新企业出谋划策。特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授权总经理签署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（不含参股公司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项，总经理签署对外设立子公司（不含参股公司）金额单笔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该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34,476,657.3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0,671,357.00 元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2,522,752.55 元、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6,217,778.17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30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宇、董嘉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格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